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灯盏花素获得美国Self-affirmed GRAS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提供的灯盏花素获得美国GRAS(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专家委员会专家认定,可作为食品添加剂、膳食补充剂使用。

本次获得的是Self-affirmed GRAS认定,由公司委托美国合作方聘请的GRAS专家委员会专家对公司提供的灯盏花素成分、制造工艺、药理、毒理等各方面资料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分析,专家一致认为灯盏花素是一种安全的食品添加剂及膳食补充剂,可以被用做食品和膳食补充剂产品,建议作为食品成分摄入量为每天84毫克,作为膳食补充剂摄入量为每天200毫克。

灯盏花素获得美国GRAS专家委员会认定后,标志着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得到认可,可以出口到美国以及认可美国GRAS认证的其他国际市场按食品和膳食补充剂原料销售,预计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灯盏花素出口合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Statement of Conclusions.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04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董真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董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董真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董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董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董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尹巍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联系方式:0576-88931163　传真:0576-88931165

电子邮箱:xinzhi@chinaxinzhi.com　邮政编码:318016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17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17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置业”)拟作为借款人,接受上海银行提供的10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康”)拟作为借款人,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提供的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福建泰康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87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置业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2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0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0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5亿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泰康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14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5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9亿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项立斌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6月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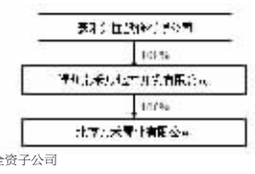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335.01	533,231.14
负债总额	663,319.64	532,219.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663,319.64	532,219.42
净资产	1,015.37	1,011.72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81	41,056.42
利润总额	50.00	4,994.91
净利润	3.65	3,746.44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泰禾置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五里亭立交桥西南角福连花苑12楼301

法定代表人:黄晓青

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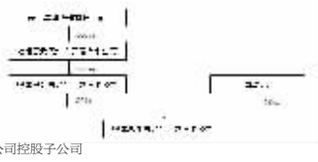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927.02	98,146.54
负债总额	343,059.70	83,665.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3,059.70	83,665.00
净资产	13,867.32	14,481.54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92.51	-1,792.17
净利润	-614.22	-1,346.98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建泰康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被担保人: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6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福建泰康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其中,被担保方北京泰禾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福建泰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602,0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34.03%。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385,684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1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月1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月18日,到期日为2019年2月21日,产品收益率为3.6%/年。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05号)。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8,000万元及收益27.2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告所涉及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获悉公司股东卓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卓傲国际”)的证券账户存在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即减持的情形,立即与股东卓傲国际进行了核实,本次减持行为因其操盘人员误操作。公司收到卓傲国际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致歉信以及承诺函,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说明

卓傲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之前获得公司股份32,624,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35%。自2017年12月28日起,上述股份解除首发限售股锁定,均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卓傲国际的第一期减持计划,详见《元祖股份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元祖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卓傲国际第一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卓傲国际的第二期减持计划,详见《元祖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元祖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卓傲国际第二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卓傲国际的第三期减持计划,详见《元祖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截至2019年2月20日收盘,卓傲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7,29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09%。

2、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

2019年2月21日,卓傲国际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4%。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金额(元)
卓傲国际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53,700	22.00-22.04	1,181,803

注:减持计划披露日为2019年2月15日,具体详见《元祖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等规定,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

卓傲国际发现上述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致歉信和承诺函。

3、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1日股市收盘,卓傲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7,23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8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要求相关人员定期巩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卓傲国际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致歉如下:

“我司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

我司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3、卓傲国际承诺:

卓傲国际对该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主动延长三个月的锁定期,承诺自《元祖股份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卓傲国际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减持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2、《卓傲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信》;

3、《卓傲国际有限公司关于主动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与电话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医疗”)、上海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棒杰医疗”)与武汉樱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顶投资”)、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运创投”)、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大创投”)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并签署《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基金规模为1亿元,其中樱顶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棒杰医疗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上海棒杰医疗、同运创投、武大创投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3,000万元、1,900万元,分别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3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9年2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医疗”)拟与武汉樱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顶投资”)共同发起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樱顶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棒杰医疗担任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棒杰医疗”)、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运创投”)、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大创投”)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3,000万元、1,900万元,分别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30%、19%。

2、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合作各方签署了《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不将本次投资的出资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或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樱顶投资

公司名称:武汉樱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X2MB8R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凯

住所: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号楼第23层华中新金融孵化中心28号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樱顶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棒杰医疗

公司名称: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1MH2J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明波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Q218室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棒杰医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樱顶投资、同运创投、武大创投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上海棒杰医疗

公司名称:上海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BJJXC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陶建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层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服装、服饰及辅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棒杰医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樱顶投资、同运创投、武大创投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同运创投

公司名称: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URBU12C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范宏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同运创投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武大创投

公司名称: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35784321

注册资本:陆千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博文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江夏大道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武大创投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1)基金规模: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

本基金合伙人构成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武汉樱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有限合伙人	上海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
有限合伙人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00	19%
合计		10,000	100%

(2)出资方式: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

(3)出资进度安排: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本协议规定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每位合伙人应按照缴款通知所列明的缴款最后日期前向本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各合伙人以现金出资应在缴付期限内将出资额足额缴付至本合伙企业账户。

5、经营期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10年,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起计算。经营运作期限原则上为五(5)年,自本合伙企业首次缴付日起算。投资期原则上为3年,投资期提前结束则退出期提前开始。经合伙人会议决定,退出期可延长二(2)年;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本合伙企业之经营运作期限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经营运作期限之)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2)年。

6、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之一的棒杰医疗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6016。

7、退出机制

(1)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原则上为3年,投资期结束后至经营运作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参与任何股权投资项目。

(2)管理人应视项目情况,使合伙企业在适宜的时机,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被并购、回购等方式,尽快实现投资变现。

(3)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可以依照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合伙权益。

(4)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不得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

8、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及其解散后三(3)年内维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财务年度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止。

9、投资目标、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行业,重点包括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等领域,支持企业创业创新;主要投资目标为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有高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企业或具有上市公司并购潜力的企业;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任何修订均应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对各方产生法律效力。

四、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

本合伙企业设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机构。合伙人会议可以对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提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业绩作出评价、对本合伙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进行讨论并审议等协议约定事项作出决议。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之一的棒杰医疗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并负责本合伙企业涉及募集、管理、运营等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

3、投资决策

管理人为本合伙企业专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棒杰医疗推荐2名委员,武大创投推荐2名委员,同运创投推荐1名委员,投资决策须至少4票通过。若被投资企业为本合伙企业关联方或者管理人关联方的,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

4、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1)投资机会的分配

当涉及投资机会分配且不存在利益冲突时,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以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在本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团队)管理的其他投资载体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但当涉及到利益冲突或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利益冲突时,则分配方案应当取得合伙人会议的同意。

(2)关联交易

本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股东或其各自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包括本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股东或其各自关联方收购或出售投资标的,以及本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股东或其各自关联方已完成投资的被投资公司进行投资,应当经本合伙企业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棒杰医疗及樱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棒杰医疗,按照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全面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及投资管理事务。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对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体内容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2、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棒杰医疗、同运创投等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干预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行事。但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三)收益分配机制

1、本合伙企业原则上按投资项目退出即分配的原则进行收益分配,不可以进行循环项目投资。

2、管理人将所有项目产生的可供分配的收益款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方案依序进行分配(前提是所有合伙人实缴资本足额按比例参与了出资):

(1)按实缴资本比例返还有限合伙人针对该投资项目缴付的累计实缴资本,直至上述所有有限合伙人收回其针对该投资项目而缴付的全部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因该投资项目而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

(2)返还普通合伙人针对该投资项目对应于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如在有限合伙人收回其针对该投资项目缴付的累计实缴资本后仍有余额,则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全部收回其在该投资项目中对应于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因该投资项目而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归于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其各自针对该投资项目之累计实缴资本比例分配),剩余百分之二十(20%)归于普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上述收益分配方案如需变动,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会议提交新的收益分配方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

3、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合伙企业费用

1、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成本和开支:筹建费用;因对拟投资的进行投资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费用及其他第三方费用,并考虑费用的合理原则和适度原则;其中能够由拟投资标的公司承担的,普通合伙人应尽可能使拟投资标的公司承担;本合伙企业的法律、会计和审计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用等合伙协议约定费用。

2、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由本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

(1)经营运作期限内,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计提年度管理费;

(2)(经营运作期限之)延长期限(如有)内,不收取管理费;

(五)其他

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合作方樱顶投资、同运创投及武大创投与公司(含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拟从事医疗健康行业股权投资,与公司向医疗健康领域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一致,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公司未处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棒杰医疗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不存在为棒杰医疗、上海棒杰医疗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